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現澄清該公告內第19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段出現以下無意的手民之誤(為方便參考，所作更改已以下劃線標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利息介乎每年1.55%至4.2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75%至3.85%)之間且於一年內到期的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的兩間上市商業銀行提供。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